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考量近年動力浮具之使用人數日增,水域活動範圍益形廣泛,惟因民眾操作知識不足或器具狀況欠佳,易產生安全疑慮,故應建立更問延之浮具登錄制度,以資監督管理。另因二人以下之動力浮具多供個人或小型團體使用,操作人員多屬一般民眾,專業知能或安全操作經驗未必完備,為降低潛在風險,藉由登錄系統得掌握浮具之基本使用資訊,以提升安全管理效益,爰配合「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」及「二人以下動力浮具登錄要點」之規定,明定動力浮具所有人應至交通部航港局進行浮具登錄。

## 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定

## 修正規定

## 三、器具安全:

- (一) 非用以具行狀保政予檢意動限下:確態養府以查事戶人數人具,,視。及下人數人具,,視。及下人數人具,,視。及下及二力應使妥地需自應:
  - 1、結構與穩度
    - (1)浮具本體應採 適當材料建 造,建造之各 部分應良好有 效。
    - (2)浮具所用材料 各部分連接及 固著方法,應 堅固耐用。

    - (4)浮具應具有水 密之空間,或 永久浮力裝 置。
  - 2、機器
  - (1)浮具推進用機器 應屬船舶用,應 附取得證明文

## 

- - 1、結構與穩度
    - (1)浮具本體應採 適當材料建 造,建造之各 部分應良好有 效。
    - (2)浮具所用材料 各部分連接及 固著方法,應 堅固耐用。

    - (4)浮具應具有水 密之空間,或 永久浮力裝 置。
  - 2、機器
  - (1)浮具推進用機器 應屬船舶用,應 附取得證明文

一、第一款未修正。

說

- 二、考量近年動力浮具之 使用人數日增,水域 活動範圍益形廣泛, 然因操作知識不足或 器具狀況欠佳,易產 生安全疑慮,故有必 要建立更周延之浮具 登錄制度,以資監督 管理。次因二人以下 之動力浮具多供個人 或小型團體使用,操 作人員多屬一般民 眾,專業知能或安全 操作經驗未必完備, 為降低潛在風險,藉 由登錄系統得掌握浮 具之基本使用資訊, 以提升安全管理效 益,爰增訂第二款。
- 三、為鼓勵三人以上動力 浮具使用人至交通部 航港局進行登錄及安 全檢查,俾利增進使 用水域安全,爰修正 第三款。
- 四、其餘款次依序遞移,內 容未修正。

件。

- (2)裝有燃油之組件 應有適當之隔熱 設備或隔絕。
- (4)機器之運轉不得 有氣體洩漏、漏 油、異常振動、 零件缺漏之情 形。
- (5)產生高溫之機 件,應有適當之 隔熱保護設施。
- (二)限制人數二人以 下之動力浮具, 浮具使用人應依 據「二人以下動 力浮具登錄要 點」,至交通部航 港局「動力浮具 線上服務平臺」 進行器具登錄。

件。

- (2)裝有燃油之組件 應有適當之隔 熱設備或隔絕。
- (4)機器之運轉不得 有氣體洩漏、漏 油、異常振動、 零件缺漏之情 形。
- (5)產生高溫之機 件,應有適當之 隔熱保護設施。
- (二)使用以:外,局檢自定,爰則制之業動之。 由辦查治者定,妥。 人動用 为 通器地规從所展上漁之 由辦查治者 戶 善調 超器地规 從所 展數力管 为部 具方另其有 養
- (三)設備通案規定

- (四)設備通案規定
- 2、能見度差及夜間航 行應開啟具有高亮 度警示燈具,另需 配備汽笛(或喇叭) 及強光手電筒。

- 2、能見度差及夜間航 行應開啟具有高亮 度警示燈具,另需 配備汽笛(或喇叭) 及強光手電筒。